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晏誠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 年度偵字第 43754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梅餅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伍玖壹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12 年7 月6 日10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 號對面劉賜琪所有之果園內，劉賜琪發現被告張晏誠倒臥於該處，且無生命跡象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相關監視器後，發現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該處附近之東關路8 段堤防，並將該車停放於該處，警方遂搜索該車，於該車內扣得K 盤1 個、毒品咖啡包分裝袋1 批、第二級毒品梅餅1 包（毛重3.17公克）、毒品殘渣罐1 個、毒品殘渣袋1 個、夾鏈袋1 包、電子磅秤1 個，並在被告住處房間內扣得被告所有之手機2 支。查扣案之上開毒品梅餅1 包，經送驗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MDMA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第38條第1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臺
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43754 號為不起
03 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梅餅1 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含
05 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
06 2.6023公克、驗餘淨重1.5918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07 養院112 年7 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55 號鑑驗書在卷
08 可稽（見偵卷第111 頁），屬違禁物無訛，連同包裝上開毒
09 品之包裝袋1 只，及內含之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
10 甲胺丁酮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、4-甲基甲基卡
11 西酮、愷他命、甲基-N,N- 二甲基卡西酮，因與其內之第二
12 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一體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3 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
14 燬之，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15 銷燬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7 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何惠文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